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公司的税务与政府补贴.....	5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5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59
二十、结论.....	6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易斯威特	指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易斯威特的有限公司 4 名股东
和德润生	指	北京和德润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恒通	指	东方恒通（北京）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通汇金	指	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善堂	指	北京市惠善堂药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易泽瑞	指	北京易泽瑞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356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001 号《验资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委派的经办律师王旭、李丽
《公司章程》	指	易斯威特现行有效的《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易斯威特股东大会通过且挂牌后生效的《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国联证券字[2016]第 026 号

致：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贵司的委托，本所现委派王旭律师和李丽律师，就贵司股份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网站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挂牌向股转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2日，易斯威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聘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全部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斯威特已取得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关于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应具备的全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易斯威特是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斯威特已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声明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1月营业收入为1,416,119.5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416,119.55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0.00%。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3,480,165.5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3,397,036.5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9.38%。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8,314,944.5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774,607.80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9.4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持续经营；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或者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易斯威特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

斯威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根据易斯威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易斯威特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易斯威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易斯威特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尚未纠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且已实际履行，主办券商已出具《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易斯威特系原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并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015年11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60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367,841.87元。

2015年11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15.49万元。

201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全部4名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设立易斯威特，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照1:0.88的比例折股914万股，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部4名股东作为易斯威特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15年12月2日，易斯威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关于股份公司变更公司类型并发起设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适用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易斯威特，变更后易斯威特总股份数为 914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914 万元，发起人为顾子易、田东涛、和德润生和东方恒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易斯威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914.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914.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易斯威特颁发了本次改制后的《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755270009B，公司名称为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子易，注册资本 914 万元，经营范围：生物医学技术开发、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0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易斯威特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

易斯威特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易斯威特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易斯威特，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的资产权属证明和《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公司说明及员工社保缴款凭证，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部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为部分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并且根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完全独立。

（三）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易斯威特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J1000030659504 号《开户许可证》，准予易斯威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河西路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易斯威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15755270009B 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

（四）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易斯威特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曾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现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无论是管理机构还是生产经营部门，均独立办公、生产经营。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从运行情况看，公司机构设置合理、运作规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完全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斯威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4 名，分别为顾子易、田东涛、和德润生及东方恒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顾子易，身份证号为 23028119770602XXXX，住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2）田东涛，身份证号为 61010419700523XXXX，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

（3）和德润生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北京和德润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5211283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66 号院 1 号楼商业 1-2-(2)B 区 33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和平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4日
合伙期限	2032年09月03日

和德润生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建斌	有限合伙人	4,750.00	47.50
2	蒋建平	有限合伙人	4,750.00	47.50
3	蒋和平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东方恒通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东方恒通（北京）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962812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4层450
法定代表人	潘辉
出资额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35年08月04日

东方恒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辉	1,500.00	75.00
2	熊慧	400.00	20.00

3	刘志洪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共四名，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设立时，四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公司 100% 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顾子易、田东涛均为自然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和德润生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取得编号为 SD614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编号为 P100212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根据东方恒通的《营业执照》、《东方恒通（北京）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显示，东方恒通的股东为刘志洪、潘辉及熊慧。根据东方恒通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东方恒通及所有股东的出资资金都是股东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或者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东方恒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易斯威特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鉴于易斯威特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概由易斯威特承继；发起人投入公司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

2015年12月24日，易斯威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1、公司向新股东恒通汇金发行新股60万股，均为普通股。认购价格为7.00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缴清，并在三十日内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74万股，注册资本变为974万元。公司原有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2、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前述事项由2016年1月9日召开的易斯威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易斯威特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28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新天验字[2016]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9日，公司收到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拾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顾子易	7,200,000	73.92	自然人
2	东方恒通	1,000,000	10.27	法人
3	和德润生	670,000	6.88	合伙企业
4	田东涛	270,000	2.77	自然人
5	恒通汇金	600,000	6.16	合伙企业
合计		9,740,000	100.00	/

恒通汇金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94000431539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顺达商业广场1幢14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九鼎恒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敬华）
出资额	3800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实业投资。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6月19日至2035年06月19日

根据恒通汇金提供的验资报告显示，恒通汇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恒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5.26
2	方燕	有限合伙人	1,400.00	36.84
3	俞文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32
4	鱼舜	有限合伙人	600.00	15.79
5	纪翼夫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53
6	刘慧媛	有限合伙人	200.00	5.26
	合计	/	3,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通汇金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08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编号为S67408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再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所持股份无争议。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归属及变化

1、2010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变更股东，本次变更后顾子易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2014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变更股东，本次变更后顾子易持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2015年8月16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本次变更后顾子易持有有限公司78.23%的股权。

4、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本次变更后顾子易持有有限公司75.57%的股权。

5、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本次变更后顾子易持有有限公司78.78%的股权。

6、2016年1月9日，易斯威特第一次增资，本次变更后顾子易持有易斯威特73.92%的股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子易，且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10月9日，顾子易、刘志静签署《北京易斯威特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顾子易出资30万元，刘志静出资20万元。

2003年10月15日，北京中润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润诚（2003）验字第03-53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顾子易当选为执行董事，并任经理职务，刘志静当选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子易	300,000.00	300,000.00	60.00	货币
2	刘志静	200,000.00	2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2003年10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1102242621312，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区东区234号；法定代表人顾子易；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开发、咨询、培训、转让、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实验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营业期限自2003年10月22日至2023年10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的变更

1、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4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地址迁至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星火路10号136室；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年9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2007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新村一里15号5区。同时签订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5月11日，依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公司注册号变更为110106006213120。

2007年5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和股东

2008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张庆加入公司，与顾子易组成新一届股东会；（2）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医学技术开发、培训，销售实验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股东刘志静2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张庆。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0日，刘志静与张庆签署《转股协议书》，约定将刘志静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庆。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子易	300,000.00	300,000.00	60.00	货币

2	张庆	200,000.00	2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2008年5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为：生物医学技术开发、培训；销售实验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4、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股东

2008年10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庆将其2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李晶，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晶加入公司与顾子易组成新一届股东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6日，张庆与李晶签署《转股协议书》，约定将张庆2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晶。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子易	300,000.00	300,000.00	60.00	货币
2	李晶	200,000.00	2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此后，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5、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注册资本增加到156万元，新增出资106万元全部由股东顾子易以实物方式出资；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5日，北京市捷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捷丰评报(2008)第021号《顾子易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实物评估净值为106.325万元，其中0.32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08年12月22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审查(2008)第1-00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6万元，由顾子易以实物方式投入(实物电子设备)。

2008年12月24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通验字(2008)第1-7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22日，已收到顾子易实物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物资本)合计106万，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56万元，实收资本156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顾子易于本次出资的实物为电子设备，均为顾子易个人出资购买，并取得了抬头为顾子易的发票。前述设备发票金额总计为106.325万元。顾子易已经于出资同时将全部设备交付给有限公司，并由公司使用至今。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子易	1,360,000.00	1,360,000.00	87.18	货币与非货币
2	李晶	200,000.00	200,000.00	12.82	货币
合计		1,560,000.00	1,560,000.00	100.00	/

2008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6、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住所

2009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永兴路25号1号楼1层；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7、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住所和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医学技术开发、培训，生产体外诊断试剂（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II类：II-6840体外诊断试剂）；（2）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25号。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学技术开发、培训，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其中实物出资106.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8、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物体外诊断试剂（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学技术开发、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中实物出资为106.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9、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顾子易用货币增资44万元。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3月5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字兴[2010]第1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顾子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子易	1,800,000.00	1,800,000.00	90.00	货币与非货币
2	李晶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2010年3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10、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股东

2010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李晶将20万元出资转让给顾子易；（2）免去顾子易执行董事职务，并解聘其经理职务；（3）免去刘志静监事职务。

2010年12月7日，李晶与顾子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晶将20万元出资转让给顾子易。

2010年12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顾子易作出股东决定：（1）委派顾子易为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经理；（2）委派李晶为监事；（3）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00万元，增资部分由顾子易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7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字兴[2010]第13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顾子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子易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货币与非货币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

2010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11、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股东

2010年12月14日，顾子易与顾云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子易将所持有限公司240万元出资转让给顾云霞。

2011年2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顾子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顾子易将所持有限公司240万元出资转让给顾云霞；（2）免去顾子易执行董事职务，并解聘其经理职务；（3）免去李晶监事职务。

2011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选举顾子易为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经理；（2）选举顾云霞为监事；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子易	3,600,000.00	3,600,000.00	60.00	货币与非货币
3	顾云霞	2,400,000.00	2,4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

2011年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12、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股东

2014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顾云霞将所持有限公司240万元出资转让给顾子易；（2）免去顾子易执行董事职务，并解聘其经理职务；（3）免去顾云霞监事职务；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7日，顾云霞与顾子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云霞将所持有限公司240万元出资转让给顾子易。

2014年10月17日，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在《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上加盖公章，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金额。

2014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顾子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委派顾子易为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经理职务；（2）委派顾云备为监事职务；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子易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货币与非货币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

2014年1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13、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股东和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顾子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吸收新股东和德润生和东方恒通，并由顾子易、和德润生、东方恒通组成新一届股东会；（2）免去顾子易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解聘其经理职务；（3）免去顾云备监事职务。

2015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767万元，其中和德润生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方恒通以货币形式出资298.51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8.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选举顾子易为执行董事并任法定代表人；（3）选举顾云备为监事；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6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顾子易为经理。

2015年9月30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新天华验字[2015]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东方恒通、和德润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67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子易	6,000,000.00	6,000,000.00	78.23	货币与非货币

2	东方恒通	1,000,000.00	1,000,000.00	13.04	货币
3	和德润生	670,000.00	670,000.00	8.73	货币
合计		7,670,000.00	7,670,000.00	100.00	/

2015年9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14、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股东和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田东涛为新股东。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794万元，其中田东涛以货币方式出资240万元，其中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新天华验字[2015]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田东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田东涛实际缴纳240万元，其中2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子易	6,000,000.00	6,000,000.00	75.57	货币与非货币
2	东方恒通	1,000,000.00	1,000,000.00	12.59	货币
3	和德润生	670,000.00	670,000.00	8.44	货币
4	田东涛	270,000.00	270,000.00	3.40	货币
合计		7,940,000.00	7,940,000.00	100.00	/

2015年9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15、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914万元，其中顾子易以货币方式出资108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5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新天华验字[2015]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5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顾子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顾子易实际缴款1080万元，其中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子易	7,200,000.00	7,200,000.00	78.78	货币与非货币
2	东方恒通	1,000,000.00	1,000,000.00	10.94	货币
3	和德润生	670,000.00	670,000.00	7.33	货币
4	田东涛	270,000.00	270,000.00	2.95	货币
合计		9,140,000.00	9,140,000.00	100.00	/

2015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公司现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在《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的禁止类或

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与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下述经营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1100033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2013-11-11起三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10000180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5-05-18起三年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090007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范围：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II类：II-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13-12-05至2018-12-04
4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	TCZ1500019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证明促黄体生成激素（LH）检测试剂盒、铁蛋白（FER）定量检测试剂盒、便潜血（FOB）定性检测试剂盒已在中国注册，准许在中国市场销售，其出口不受限制	2015-06-25至2017-06-24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100755270009	北京大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	2011-08-1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13960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京开发区海关	-	2009-09-18至长期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17044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京）-非经营性-2015-0122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0-09-11

9	CE 认证证书	V115046976 2006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One Step Pregnancy Test kit (hCG Test Strip, hCG Test Cassete, hCG Test Midstream), Fecal Occult Blood qualitative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Immunochromatographic Assay), Luteinizing Hormone rapid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2015-06-17 至 2019-05-28
10	ISO 1348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1N1504697 62005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EN ISO13485:201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范围为体外诊断 (包括妊娠快速检测、传染病快速检测、药物滥用快速检测、便潜血定性检测试剂盒、铁蛋白定量检测试剂盒和促黄体生成激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06-17 至 2018-04-26

此外, 公司持有下述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产品标准	有效期限
1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定性检测试剂盒	京械注准 20142400195	(YZB/京 0576-2013)	2014-12-19 至 2019-12-18
2	便潜血 (FOB) 定性检测试剂盒	京械注准 20142400196	(YZB/京 0529-2013)	2014-12-19 至 2019-12-18
3	铁蛋白 (FER) 定量检测试剂盒	京械注准 20142400028	(YZB/京 1060-2014)	2014-11-13 至 2019-11-12
4	降钙素原定量检测试剂盒	京械注准 20142400027	(YZB/京 1061-2014)	2014-11-13 至 2019-11-12
5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纸	京食药监械 (准) 字 2013 第 2401345 号	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审查规定	2013-12-02 至 2017-12-01
6	促黄体生成激素 (LH) 检测试剂盒	京械注准 20152401081	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审查规定	2015-11-13 至

				2020-11-12
7	铁蛋白（FER）检测试剂盒	京械注准 20152401080	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审查规定	2015-11-13 至 2020-11-12
8	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心肌肌钙蛋白 I 三项联合检测试剂盒	京械注准 20152401082	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审查规定	2015-11-13 至 2020-11-12

（三）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符合业务明确的要求，且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四）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办事处、分支机构等任何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经营的情形。

（五）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经验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三）公司控制权归属及变化”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为顾子易，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董事”。

2、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子易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一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易泽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051385748A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5幢3层
法定代表人	苏广东
注册资本	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13日至2032年08月12日

易泽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子易	1.05	35.00
2	江兵泽	0.60	20.00
3	安立冬	0.30	10.00
4	常自超	0.30	10.00
5	要辰含	0.30	10.00
6	顾云备	0.30	10.00
7	左东方	0.15	5.00

合计	3.00	100.00
----	------	--------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东方恒通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100万股，占10.27%
和德润生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67万股，占6.88%
恒通汇金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60万股，占6.16%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顾子易	董事长	持股720万股，占73.92%
蒋和平	董事	-
戈军	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销售总监	-
要辰含	董事、财务总监	-
常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运营总监	-
朱世伟	技术副总监	-
安梦妍	监事会主席	-
张艳红	监事	-
左东方	职工代表监事	-
李红孩	质量总监	-

5、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顾云霞	报告期内曾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顾云备	报告期内曾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安立冬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运营总监
4	黄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营销总监
5	江兵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6	惠善堂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深圳华夏清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	山西维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惠善堂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5 日，顾子易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2016 年 3 月 2 日，顾子易将全部出资转让给王海河，并由王海河担任惠善堂新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2016 年 3 月 30 日，惠善堂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易斯威特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顾子易	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9,300,000.00	2012-03-15	2015-03-14	履行完毕
顾子易	有限公司	质押	10,000,000.00	2013-06-25	2014-06-24	履行完毕
顾子易	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10,000,000.00	2014-07-07	2015-07-02	履行完毕
顾子易	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10,000,000.00	2015-07-16	2015-08-28	履行完毕
顾子易	有限公司	抵押	2,500,000.00	2015-07-31	2016-01-31	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 2012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610400112030001 号的《小企业额度借款合同》，合同载明：金额为 930 万元，有效期限 2012 年 0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03 月 14 日，单笔支用借款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

2012 年 3 月 15 日，顾子易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通州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610400312030001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顾子易自愿为 1538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抵押物为顾子易与他人共有的坐落于石景山区玉泉西里的房产。

2012 年 3 月 15 日，顾子易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11061040051203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顾子易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期间为有限公司最高额 1538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② 2013 年 6 月 25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门支行与顾子易签署合同编号 2013 年朝援字第 042 号《授信协议》，合同载明：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顾子易以所持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作为出质物，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2013 年 6 月 25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门支行与顾子易签署合同编号 2013 年朝援字第 04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顾子易以所持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作为出质物，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③ 2014 年 7 月 7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门支行与顾子易签署合同编号 2014 年朝援字第 078 号《授信协议》，合同载明：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顾子易以所持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作为出质物，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2014 年 7 月 7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门支行与顾子易签署合同编号 2014 年朝援字第 078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顾子易以所持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作为出质物，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2014 年 7 月 7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门支行与顾子易签署合同编号 2014 年朝援字第 078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载明：顾子易自愿为有限公司在前述《授信协议》项目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 2015 年 7 月 1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门支行与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朝授字第 057 号《授信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循环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 12 个月。

2015 年 7 月 1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与顾子易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朝授字第 05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顾子易以所持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5 年 7 月 16 日，顾子易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朝授字第 05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载明：顾子易自愿为有限公司在前述《授信协议》项目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⑤ 2015 年 7 月 31 日，艾维权与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KJED-2015070012 号《借款合同》，合同载明有限公司向艾维权借款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 9%。

2015年7月31日，艾维权与顾子易签署编号为SR-DY-KJED2015070012号《抵押担保合同》，约定顾子易用名下座落于大兴区兴泰街的房产（X京房权证兴字第162204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专利权转让

① 2015年1月22日，顾子易与有限公司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将以顾子易名义申请并登记为专利权人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原专利权人
1	β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200920217057.1	2009-09-25	顾子易

② 2015年1月22日，江兵泽与有限公司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将以江兵泽与有限公司名义共同申请并登记为专利权人的两个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原专利权人
1	诺如病毒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201320705300.0	2013-11-08	有限公司、江兵泽
2	免疫层析分析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122939.6	2013-03-18	有限公司、江兵泽

③ 2015年1月22日，顾子易、江兵泽与有限公司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将原由顾子易、江兵泽与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并登记为专利权人的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其中专利号为201110064489.5的专利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原专利权人
1	第四代HIV抗体抗原检测试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110064489.5	2011-03-17	有限公司、顾子易、江兵泽
2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22339.8	2010-07-09	有限公司、顾子易、江兵泽

④ 2015年1月22日，江兵泽与有限公司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将由江兵泽与有限公司共同申请的两个发明专利转让给有限公司单独所有，现两项专利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诺如病毒检测试剂	发明专利	201310553678.8	2013-11-08	实质审查

	盒及检测方法				
2	免疫层析分析检测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86229.7	2013-03-18	实质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应属于公司所有。虽然一项专利权原登记在顾子易名下，但通过独占许可方式由公司使用，且顾子易未收取任何费用，未授权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其余专利权虽然由有限公司、江兵泽或顾子易共同申请并登记，但均由公司单独使用，共有权人未授权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实质上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顾子易	2,871,627.36	3,104,468.36	4,064,337.26
	常自超	50,000.00	-	-

前述其他应付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四）/2、其他应付款”。经核查，公司对顾子易的其他应付款为顾子易借给公司用于正常经营的周转资金，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不计利息，如若当年未能归还，自动转入下一年度。公司对常自超的其他应付款为常自超于2016年1月借给公司的短期周转资金，至2016年2月该借款已经全部清偿。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既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为此，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并认定前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信息披露充分，未损害公司利益，亦未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五条至七十九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至四十四条，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更为细致的规定。

为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就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表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作出赔偿。前述承诺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始终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易泽瑞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纸制品”，未涉及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且易泽瑞自2012年8月13日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此，易泽瑞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关联方惠善堂经营范围为“批发药品或零售药品；销售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眼镜、鲜花、工艺美术品；验光配镜。”报告期内惠善堂医疗器械的销售仅限一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

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如易	10288809 (5类)	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截止）	2013-02-14 至 2023-02-13	原始取得
馨秀	10288827 (5类)	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截止）	2013-05-07 至 2023-05-06	原始取得
易达	10289010 (5类)	兽医用化学制剂	2013-07-07 至 2023-07-06	原始取得
Easysweet	7752143 (5类)	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X光造影剂；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制微生物用培养物（截止）	2010-12-28 至 2020-12-27	原始取得

易秒	7794054 (5类)	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截止）	2011-01-07 至 2021-01-06	原始取得
易斯威特	7833485 (5类)	药用化学制剂；医用X光造影剂；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制微生物用培养物；医用化学制剂（截止）	2011-01-14 至 2021-01-13	原始取得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两个正在申请的商标“易秒健康”（9类）与“易秒健康”（44类），现已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阶段。

2、专利权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二）/（2）专利权转让”所述，有限公司从关联方受让了五项专利权和两项专利申请权。

专利权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β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	易斯威特	实用新型	200920217057.1	2009-09-25	继受取得
2	诺如病毒检测试剂盒	易斯威特	实用新型	201320705300.0	2013-11-08	继受取得
3	免疫层析分析检测系统	易斯威特	实用新型	201320122939.6	2013-03-18	继受取得
4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方法	易斯威特	发明专利	201010222339.8	2010-07-09	继受取得
5	第四代HIV抗体抗原检测试纸	易斯威特	发明专利	201110064489.5	2011-03-17	继受取得

专利申请权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诺如病毒检测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53678.8	2013-11-08	实质审查
2	免疫层析分析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86229.7	2013-03-18	实质审查

3、计算机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在线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易斯威特物料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2012-12-18	软著登字第 0572899 号	原始取得
2	易斯威特质量体系管理系统 V1.0	2012-12-03	软著登字第 0571095 号	原始取得
3	易斯威特办公管理系统 V2.0	2012-12-13	软著登字第 0571070 号	原始取得
4	易斯威特生产体系管理系统 V1.0	2012-12-03	软著登字第 0570905 号	原始取得
5	易斯威特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2-11-28	软著登字第 0570902 号	原始取得
6	易斯威特试剂管理系统 V1.0	2009-08-10	软著登字第 0246349 号	原始取得
7	易斯威特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09-08-10	软著登字第 0241823 号	原始取得
8	易斯威特医疗器械管理系统 V1.0	2008-03-20	软著登字第 0241302 号	原始取得
9	易斯威特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2008-03-20	软著登字第 0214161 号	原始取得
10	易斯威特医疗器械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08-03-20	软著登字第 0214096 号	原始取得
11	易斯威特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09-07-20	软著登字第 0211215 号	原始取得
12	物料均匀配比系统 V1.0	2015-11-10	软著登字第 1208310 号	原始取得
13	标记物稀释浓度配比系统 V1.0	2015-10-14	软著登字第 1208355 号	原始取得
14	包被浓度检测系统 V1.0	2015-08-11	软著登字第 1208279 号	原始取得
15	硝酸纤维素膜包被醇控制系统	2015-10-21	软著登字第 1208296 号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域名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easysweet.cn	有限公司	2009-12-02	2016-12-02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生

产、销售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生产设备 5,549,076.57 元，电子设备 75,192.78 元，运输设备 42,262.65 元，家具器具 20,312.79 元。

1、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类型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1	京 QH8503	金杯牌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0-12-30

2、机器设备

根据易斯威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抽查，易斯威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3TODDT 喷涂机一台、切割机一台、层压机一台、离心机一台等。

前述设备均为公司购买取得，购置凭证完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或购买方式依法取得，拥有完整的产权。公司已就其财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斯威特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更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名下的前述财产尚未变更至易斯威特名下，公司已在着手办理更名手续，且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资产尚未完成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的合法使用。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者已履行

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虽不足 2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1)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有效期 或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宏睿金贸易有限公司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纸	框架合同	2011-06-0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2	吉林百年保健品有限公司	“众妍”早早孕检测试纸	框架合同	2013-07-30 合同期两年 后自动顺延 一年	履行完毕
3	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毓婷”早早孕检测试剂盒	框架合同	2014-03-12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顺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易秒”牌铁蛋白 FER 检测试剂盒	框架合同	2014-07-10 至 2015-07-09	履行完毕
5	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斯利安”品牌系列早孕/排卵检测试剂盒	框架合同	2014-03-19 至 2016-03-13	履行完毕
6	北京启吴源德科技有限公司	Morphine-BSA 复合物 Morphine-gold 标记物	2,400,000	2014-11	履行完毕

(2)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有效期 或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毓婷”早早孕检测试剂盒	框架合同	2015-01-08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2	北京锐隆盛兴商贸有限公司	“易秒”降钙素原定量检测试剂盒等	框架合同	2015-06-07 至 2017-06-06	正在履行
3	北京景泰林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易秒”降钙素原定量检测试剂盒等	框架合同	2015-08-23 至 2017-08-23	正在履行
4	北京市计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尔康”牌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产品	框架合同	2015-01-3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5	广西南宁新卫投资有限公司	“易秒”牌诊断试剂盒	框架合同	2015-11-03 至 2016 年	正在履行

6	佛山市华明医药有限公司	“易秒”牌诊断试剂盒等	框架合同	2015-04-01 至 2018-03-31	正在履行
7	吉林百年保健品有限公司	“众妍”早早孕检测纸	框架合同	2015-07-24 合同期两年 后自动顺延 一年	正在履行

(3) 2016年1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有效期 或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毓婷”早早孕检测试剂盒	框架合同	2016-01-01 至 2018-12-31	正在履行
2				2016-03-03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3	山东泰岳医药有限公司	“易秒”牌诊断试剂盒	框架合同	2016-03-01 至 2017-02-28	正在履行
4	麦克森(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产品合作开发	框架合同	2016-01-08 起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1)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有效期 或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佰诚佰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原料	308,780	2014-03-10	履行完毕
2		生物原料	466,620	2014-04-10	履行完毕
3		生物原料	500,655	2014-06-15	履行完毕
4	上海鸿标实业有限公司	生物原料	459,900	2014-05-15	履行完毕
5	北京佳鑫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原料	967,680	2014-09-15	履行完毕
6	森永万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原料	979,919	2014-08-15	履行完毕
7	北京盛达兴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原料	865,325	2014-07-10	履行完毕
8	北京志新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原料	962,460	2014-09-15	履行完毕

(2)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有效期 或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宣进宏伟商贸有限公司	卡、笔试卡	229,500	2015-05-05	履行完毕
2	河北海菱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盒	216,000	2015-05-05	履行完毕

(3) 2016 年 1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有效期 或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中科京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抗原抗体	225,000	2016-01-20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5 年 7 月 31 日，艾维权与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KJED-2015070012 号《借款合同》，合同载明有限公司向艾维权借款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每年 9%。该借款合同已续签，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放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艾维权与顾子易签署编号为 SR-DY-KJED2015070012 号《抵押担保合同》，顾子易以坐落于大兴区兴泰街的自有房产为有限公司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用途	权属情况
1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 25 号	915.63 m ²	2015-07-16 至 2020-07-15	每年 466,973 .52 元	生产、仓储、研究、办公	有房屋所有权证
2	北京化大天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天荣街 19 号 5 幢 3 层	1000 m ²	2014-05-01 至 2017-04-30	每年 328,500 .00 元	生产、仓储	有房屋所有权证
3	张相荣	大兴区天平街 9 号院珺悦国际小区 14 号楼 2209 室	80.09 m ²	2015-11-06 至 2016-11-05	每年 44,400. 00 元	办公	有购房合同，房产证正在办理

5、其他重大合同

(1)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险单号为 ABEJ040029150000102M 的《财产综合保险单》, 约定保险期限为一年, 承保标的项目为房屋、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库存, 总保险金额为 1500 万元, 总保险费为 16,995.01 元。

(2) 2015年6月12日,有限公司与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签署合同编号 YFYL-2015-722 号《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协议载明有限公司负责对医疗废物按照协议要求进行包装处理,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车封闭冷藏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3) 2015年7月1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与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朝授字第 057 号《授信协议》, 约定向有限公司提供循环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期限从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4) 2016年1月1日,顾子易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 约定本年度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用于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 合同履行情况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比例(%)
北京化大天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2,125.00	1 年以内	59.70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8,456.46	1 年以内	27.96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16,967.36	1年以内	12.34
合计		137,548.82		1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比例（%）
大股东往来款项	借款	2,871,627.36	3年以上	63.16
资金拆借款项	借款	1,600,000.00	1个月	35.19
其他往来款项	员工退休清算、借款	74,826.34	1-2年	1.64
押金	住宿押金	100.00	3年以上	0.01
合计		4,546,553.7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不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七次增资扩股行为，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收购兼并。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收购兼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限公司进行的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公司章程》及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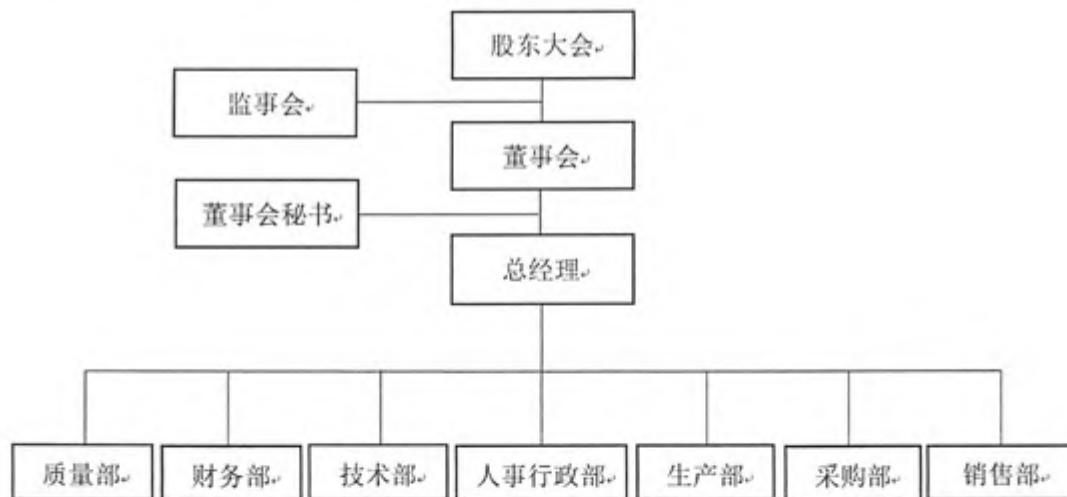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五名，监事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九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1、顾子易，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青岛市莱西一中；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生命科学系委培学习；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北京齐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 2 日起担任易斯威特董事长，任期三年。

2、蒋和平，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 年 1 月至 1983 年 9 月就读于晋东南会计学院；1983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潞城分公司总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山西宏鲁煤业有限公司股东；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山西鑫海润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EMBA；2010 年至今担任山西维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和德润生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夏清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 2 日起担任易斯威特董事，任职三年。

3、戈军，男，1955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读于北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胸科研究所；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11 月获得挪威 University of Tromso 医学免疫学博士学位；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多伦多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类风湿免疫研究室博士后研究员；1997 年 12 月至

2007年3月先后担任加拿大Spectral Diagnostic Inc 抗体组经理、研发部副总监、总监；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美国OPTIMedical Systems, Inc (IDEXX 子公司) 免疫诊断产品研发部总监；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美国Viracor-IBT Laboratories 研发部高级科学家；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北京安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2日起担任易斯威特董事，任期三年。

4、常自超，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北京伟嘉集团动物保健品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助理、动物保健品生产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3月担任北京资源集团药品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担任天津好日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生产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2015年12月2日起担任易斯威特董事，任期三年。

5、要辰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北京福润德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0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2月2日起担任易斯威特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

1、安梦妍，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师范大学；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2015年12月2日起担任易斯威特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左东方，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青岛莱西市一中；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艺经理；2016年3月15日起担任易斯威特监事，任期至2018年12月1日止。

3、张艳红，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北京高级技工学校；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担任北京海尔物流调度；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主管；2015年12月2日起

担任易斯威特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戈军，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所述。

2、技术总监

戈军，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所述。

3、销售总监

戈军，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所述。

4、董事会秘书

常自超，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所述。

5、运营总监

常自超，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所述。

6、生产总监

常自超，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所述。

7、技术副总监

朱世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北京林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2005年7月至2005年9月毕业待业；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担任创意动画及哈尔滨工业大学三维建模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离职待业；2007年9月至2014年2月担任北京倍爱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试剂研发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安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4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离职待业；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2015年12月2日起担任易斯威特技术副总监，任期三年。

8、财务总监

要辰含，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所述。

9、质量总监

李红孩，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山西大学；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山西大学植物学硕士；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北京悦康药业凯悦制药有限

公司 QC 无菌小组负责人；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北京锐业制药有限公司 QC 主管、质量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北京资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6 年 4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质量总监，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止。

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本人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 3、本人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 4、本人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任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3-10-22 至 2010-12-07	顾子易（执行董事）	刘志静（监事）	顾子易（总经理）
2010-12-07 至 2011-02-14	顾子易（执行董事）	李晶（监事）	顾子易（总经理）
2011-02-14 至 2014-10-17	顾子易（执行董事）	顾云霞（监事）	顾子易（总经理）
2014-10-17 至 2015-08-16	顾子易（执行董事）	顾云备（监事）	顾子易（总经理）

2015-08-16 至 2015-12-02	顾子易（执行董事）	顾云备（监事）	顾子易（总经理）
2015-12-02 至今	顾子易（董事长） 戈军（董事） 蒋和平（董事） 常自超（董事） 要辰含（董事）	安梦妍（监事会主席） 左东方（职工代表监事） 张艳红（监事）	戈军（总经理、技术 总监、销售总监） 常自超（董事会秘书、 运营总监、生产总监） 朱世伟（技术副总监） 要辰含（财务总监） 李红孩（质量总监）

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包括技术副总监江兵泽、运营总监安立冬、营销总监黄鹏和董事会秘书顾子易。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所述：

2016年1月8日，江兵泽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江兵泽的辞职申请，并解聘其技术副总监职务。

2016年3月1日，安立冬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安立冬辞职申请，并解聘其运营总监职务，聘任常自超担任公司运营总监。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内容：（1）公司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请戈军为销售总监；聘任李红孩为质量总监。（2）黄鹏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同意黄鹏辞职申请，并解聘其营销总监职务。（3）公司决定免去顾子易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常自超为董事会秘书。

此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原为顾云备。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顾云备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左东方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从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为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的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述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单位所任职务	出资比例（%）
顾子易	董事长	易泽瑞	无	35.00
常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生产总监	易泽瑞	无	10.00
要辰含	董事/财务总监	易泽瑞	无	10.00
左东方	监事	易泽瑞	监事	5.00
蒋和平	董事	和德润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
		深圳华夏清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38.00
		山西维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80.00

（七）董监高在外任职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顾子易	惠善堂	执行董事	2007-03-05	2016-03-30	否
	易泽瑞	监事	2012-08-13	2016-01-29	否
蒋和平	深圳华夏清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2	至今	是
	和德润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09	至今	是

十六、公司的税务与政府补贴

（一）税务登记证

有限公司原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157552700009 号《税务登记证》。北京市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新设企业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单独核发税务登记证。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15755270009B 的《营业执

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三）税收优惠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规定：“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按3%征收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司符合优惠政策，增值税按照3%征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第3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四）合法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政府补助

经公司确认，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16年1月

无

2、2015 年度

序号	补贴事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机关	政策依据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	中关村管委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补助	17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生物医药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
合计		173,000.00	/	

3、2014 年度

序号	补贴事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机关	政策依据
1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26,130.00	财政部、商务部	《北京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	中关村管委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合计		29,130.00		

(六)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一) 环境保护

2008年9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兴环保审[2008]1608号《关于北京易斯威特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同意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25号建设，并在此厂址生产体

外诊断试剂。

2015年8月21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京兴环验[2015]67号《关于北京易斯威特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25号的生物体外诊断试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10号）的规定，北京市计划于2016年6月底前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在2016年底前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启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制定并发布分阶段实施目录。经本所律师咨询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目前大兴区企业均未被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承诺一旦环保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立即予以办理。

2015年5月22日，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HF1505B037号《检测报告》，报告载明：污水检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噪音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斯威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完备的环保手续，易斯威特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产品质量

1、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主要如下表：

序号	质量标准名称	编号
1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定性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注册产品标准：YZB/京 0576-2013
2	《便潜血 (FOB) 定性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注册产品标准：YZB/京 0529-2013
3	《降钙素原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注册产品标准：YZB/京 1061-2014
4	《铁蛋白 (FER) 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注册产品标准：YZB/京 1060-2014
5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纸（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注册产品标准：YZB/京 0737-2013

6	《促黄体生成激素(LH)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产品技术要求: 京械注准 20152401081
7	《铁蛋白(FER)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产品技术要求: 京械注准 20152401080
8	《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心肌肌钙蛋白 I 三项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产品技术要求: 京械注准 20152401082

2、质量检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取得如下质量检验报告:

序号	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验类别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检验结论
1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定性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Z (X) -0329-20 14	委托检验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	2014-04-03 至 2014-05-16	被检样品符合注册产品标准要求
2	便潜血(FOB)定性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Z (X) -0330-20 14	委托检测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	2014-04-03 至 2014-05-16	被检样品符合注册产品标准要求
3	降钙素原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Z (X) -0327-20 14	委托检测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	2014-04-03 至 2014-07-08	被检样品符合注册产品标准要求
4	铁蛋白(FER)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Z (X) -0328-20 14	委托检验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	2014-04-03 至 2014-07-18	被检样品符合注册产品标准要求
5	早早孕检测试纸	Z (X) -0184-20 14	委托检测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	2014-02-24 至 2014-03-18	所检项目符合注册产品标准要求
6	促黄体生成激素(LH)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Z (X) -1510-20 10	委托检测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	2011-06-28 至 2011-06-30	被检样品符合 YZB/京注册产品标准要求
7	铁蛋白(FER)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Z (X) -1512-20 10	委托检测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	2011-01-12 至 2011-03-02	被检产品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8	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Z (X) -1513-20 10	委托检验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	2011-01-12 至 2011-03-02	被检产品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三) 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达标

2014年9月2日, 北京龙安康华安全生产研究中心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估报告》, 核准有限公司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2、安全生产制度

2009年01月01日，有限公司开始实施编号ESWT-08ZD-16《特殊物料、危险品使用及防护管理制度》、编号ESWT-06ZD-18《危险品管理制度》、编号ESWT-03ZD-02《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编号ESWT-03ZD-15《仪器设备事故管理制度》、编号ESWT-03ZD-01《废弃、废物回收与无害化处理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

2014年8月7日，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和《北京大兴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结合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易斯威特生物医学科技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并开始实施。

3、消防安全

2008年11月24日，北京安亿通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京消检字NOX8343号《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有限公司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安全栓系统符合国家《GB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169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标准要求。

2008年11月24日，北京安亿通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京消检字NOD8353号《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有限公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065-2000的标准，并对公司配电设备、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线路敷设进行了及时检测，未发现火灾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未结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斯威特所在地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易斯威特不存在未结诉讼和/或仲裁案件。

（二）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月13日，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编号为（京兴）

食药监械罚(2016)07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为：2015年6月11日对有限公司进行抽验，样品为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纸(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标注批号为1505H22 03，2015年10月21日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不合格医疗器械产品检验报告告知单》(编号11-15-60160-11-33)和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编号J-S-0266-2015)结果显示所验项目4.3.1阴性特异性不符合YZB/京0737-2013注册产品标准要求，其他项目符合YZB/京0737-2013注册产品标准要求，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试纸(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标注批号1505H22 03、生产日期20150506)共计9120人份/袋/盒(注：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8160元，不足1万元)，罚款人民币32000元。

2016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全额缴纳前述32000元行政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如存在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注册或者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情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3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北京易斯威特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京兴)食药监械罚(2016)07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32000元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公司已取得以下无违规证明：

2016年3月16日，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兴国税一证[2016]080号《涉税证明》，自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115755270009)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无违章纪录。

2016年3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

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称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未发现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京工商兴出证字（2016）第 26 号《证明》，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55270009B）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经查，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监督情况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接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长顾子易、总经理戈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8 人，公司与 88 人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因总经理戈军为加拿大籍，故戈军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证》，工作地为公司，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

（二）公司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 66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 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 3 名员工在原单位尚未办理减员，1 名员工为加拿大籍华人不需要在国内缴纳社保，9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9 名外埠员工均有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均要求不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不参加社会保险的申请和说明》。

（三）公司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对于公司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公司已承诺在相关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体资格合法；与申请有关的事项、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符合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旭

经办律师（签字）：

王旭：

王旭

李丽：

李丽

2016年5月11日